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19〕9号

签发人：张巍巍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招商局、经发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8号）要求，根据商务部门承担的职责，拟定了《许昌市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妥善处置我市商品类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加快推进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市商品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成果，加强我市商品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全市商品交易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二、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辖区内商品类交易场所的整合工作，充分认识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的必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扎实有效推进整合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8号）要求，交易场所的清理整合及监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及时和当地政府汇报工作情况，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懈怠、不松劲，全力做好商品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合和风险处置工作。

（三）有序撤并整合。要对辖区内商品类交易场所再进行一此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违规商品类交易场所要及时予以撤销；对同类别的商品类交易场所要予以整合；对需重新设立的商品类交易场所要依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对清理整合后合规的商品类交易场所，引导其建立健全交易场所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其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品牌效应。

（四）加强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商品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明确监管要求，提升监管效能。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不断净化市场环境。要做好定期筛查，一经查出违规设立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予以撤销取缔。

三、整合目标

到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商品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后的交易场所交易模式合规、产业支撑充足、业务制度健全、交易软件合法。

四、清理整合范围

（一）违规设立的商品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一经查出全部予以撤销取缔。

（二）经省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予以整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8号）所列的清单，我市有1家“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地要认真核实，看该企业是否属于商品类交易场所，如属于商品类交易场所，

按要求予以整合。

五、整合的原则

(一) 违法违规的予以撤销。

(二) 业务长期停滞的转型整合。

(三) 业务重合的予以合并。

六、实施步骤

(一) 摸清底数。各地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商品类交易场所进行深入摸底排查，全面摸清情况，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排查摸底情况与2019年2月底报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二) 稳步推进。按照《许昌市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商品类交易场所拿出切实可行的整合处置方案，稳步推进。该项工作2020年5月底完成。

(三) 妥善处置。对需要撤销、合并整合的商品类交易场所的存量客户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在核实损失和厘清责任的基础上，逐步清退，不断降低直至彻底化解存量风险。该项工作于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四) 检查验收。2020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将本辖区清理整合情况报市商务局。2020年7月，市商务局将对各地清理整合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2020年8月，迎接省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的检查验收。